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0027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聯絡人：葉佳香

電話：02-23916470#2606

電子郵件：A3631@tpech.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婦字第115303437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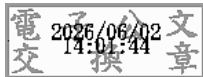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_1份 (1153034379-0-0.pdf)

主旨：本院辦理「115年度婦女兒童全齡照護及早療服務品質提升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5年6月9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5年6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5/06/02

[機關代碼]3.79.14.14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婦幼專案辦公室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李萬璋

[聯絡電話] (02)25553000#2139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A0909@tpech.gov.tw

[標案案號]1156JA21001

[標案名稱]115年度婦女兒童全齡照護及早療服務品質提升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6/02

- [是否複數決標] 否
- [是否訂有底價] 否
-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 CSR ) 指標] 否
-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 [是否屬統包] 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系統使用費] 20元
- [文件代收費] 0元
-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 [招標文件總售價] 200元
- [付款方式] 現金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 [截止投標] 115/06/09 17:00
- [開標時間] 115/06/10 10:30
-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116年3月31日前無待解決事項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臺北市政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為勞務採購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履約保證金額度：無需繳納

2.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等文件。

3.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02)23916470轉2606婦幼院區葉佳香工程師。

4.本案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合格廠商方可進行服務企劃簡報(簡報日期及時間,本機關另行通知)。

5.簡報之先後順序，按編列收訖徵選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為鼓勵電子領標者，故順序以電子領標者在前為原則，現場領標者在後，編列順序以收件時間順序編號。)

6.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115年6月2日08時至115年6月3日17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115年6月7日17時前)。

6.本案採固定金額公告為新臺幣80萬元整。

\*\*\*預定決標日為開標後15日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  
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6/01 13:5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